



精心筹划 缜密实施 高压严打 雷霆出击

东昌府公安局扫黑除恶捷报频传

□ 本报记者 肖会
本报通讯员 付廷涛 付朝旺

清除“浮在面上”的黑恶势力

2018年1月6日零时，夜幕深沉、寒风萧瑟。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联合作战指挥中心内却灯火通明。随着局长于继铿的一声令下，待命在各个岗位上的500名人民警察打响了“扫黑除恶”首战的收捕行动。警灯闪烁，警笛声声，民警们按既定部署直击涉黑涉恶藏身窝点，一批群众关注度、社会影响大的黑恶势力犹如风卷残云般纷纷落网。曾经横行乡里、气焰嚣张，让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也随之被铲除。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差，却是思想上的提升、战略上的提升。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公安机关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思想上的重视打牢专项斗争的根基。同部署、同推进，首战胜利，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也擦亮了东昌公安的品牌。”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局长于继铿说。

专项斗争中，东昌府分局党委先后6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15次，召开专案调度会和重点线索核查调度会10余次，制订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打击重点和工作目标。各警种、各部门围绕农村地区把持基层政权、城市重点工程项目等12类黑恶势力，开展地毯式摸排。抽调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的12名民警充实到扫黑办，确保各项措施运行有序。

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其间，东昌府公安

“深入摸排犯罪线索，重拳打击各类涉黑犯罪，持续高压，强力推进。”聊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打掉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涉恶类共同犯罪团伙14个，抓获嫌疑人111人，破获各类案件58起，缴获枪支2支，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067.7万元，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战果，净化了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分局先后6次组织民警、机关干部、治安积极分子等3000余人对“浮在面上”的黑恶势力实施围剿、收网。行动中，严格落实“局领导下沉一个治安混乱区域，基层所、队打掉一个恶势力团伙，参战民警破获一起涉黑涉恶案件，抓获一名涉黑涉恶嫌疑人”的“四个一”措施，通过集中收捕行动，清除了“浮在面上”的黑恶势力。

多警种同步上案合力攻坚

2月1日9时许，东昌府公安分局刑侦四中队接到受害人亲属报案称，自己的哥哥王某因债务纠纷，在家被一伙人殴打并强行带走，下落不明。闻报，刑侦四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民警在发案区范围内组织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摸排和大数据分析，警方悉数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结构、成员身份以及落脚地点及该团伙犯罪证据。

2月7日，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雷霆出击，对李某为首涉黑犯罪团伙展开收网行动。2月18日，李某在聊城站前街被抓获。在近2个月中，8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李某等人非法拘禁案成功告破。

整合城乡视频信息资源，组织刑侦、网安民警对发生的黑恶案件进行比对、研判，发现

违法嫌疑人踪迹，迅即启动快速侦查办案机制。长时间以来，东昌府公安分局在固化违法证据同时，展开网上作战，实现了打得快、打得准、打得狠的最佳效果。分局主要领导为线索核查第一责任人，分管刑侦工作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刑侦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线索核查工作。每条线索都要形成核查报告，由核查地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刑侦部门负责人签字。对因失职渎职或者不作为导致原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结论错误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发挥“扫黑尖刀”作用，坚持严打方针和“零容忍”理念不动摇，建立刑侦部门牵头，经侦、治安、网安等警种及派出所参与的扫黑除恶多警种协作机制，同步上案、合力攻坚。一次次行动，一件件战果，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拨付扫黑除恶专款

扫黑除恶，是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区域经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重要举措和必由之路。

专项行动以来，东昌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在前期拨付扫黑除恶专款60万元的基础上，再次加大保障力度，拨付

装备保障资金300万元和办案经费96万元。8月17日，东昌府分局已将新采购的29辆警务用车全部发放到刑警大队、特巡警大队、合成指挥中心、便衣中队、派出所等17个一线执法实战单位，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东昌府分局根据群众举报和调查，确定重点攻坚案件。他们逐案采取定领导、定时间、定责任、定奖惩、包侦破的办法。经过8个月奋战，打掉群众反映强烈的强买强卖、流氓滋事、欺行霸市的犯罪团伙，105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营造良好扫黑除恶氛围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署，东昌府公安机关在全区打响一场扫黑除恶的宣传攻势，他们公布《山东省黑恶霸毒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深入乡村、街道社区等重点部位、场所宣传政策、张贴通告，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和客户端等新媒体，构建起全面、立体、多层次的宣传架构，提振了士气、鼓舞了斗志，也在全区营造了良好的扫黑除恶氛围。

截至目前，全区共悬挂扫黑除恶条幅4000余条，张贴宣传标语60000余份，利用微信、微博、QQ、报纸等媒介宣传2500余次，利用墙体电子屏滚动播放35000余次。他们还将扫黑除恶的相关知识制作成群众喜爱的手提袋、扇形笔等物品，不但印有举报电话、邮箱，还印有相关的举报政策和保护措施。

东昌府公安分局还以派出所为单位进行划分，局领导分别分包，带领民警在分包村进行一对一的广泛宣传，从而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东阿法院悬赏保险 助力破解执行难

□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报道

本报东阿讯 10月19日，东阿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2018年判后执行情况，并与中国人保财产保险公司东阿支公司举行“执行无忧”悬赏保险签约仪式，这是东阿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举措的又一次探索实践，将为全面破解执行难增添新动力。

“执行无忧”悬赏保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悬赏执行申请，并经法院决定同意，依照悬赏公告应由申请执行人对举报人承担的赏金给付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支付。2018年以来，东阿法院紧紧围绕“破难题、补短板、建机制、提质效”工作思路，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新收执行案件966件，去年转来89件，合计1055件，已结案件734件，未结案件321件，实际结案案件616件，执行到位金额12234.62万元。依据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综合指标，东阿法院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

专项行动以来，东阿法院狠抓传统执行举措，强化执行措施，分阶段、分类别、不定期地开展突击执行、专项执行等行动，执结一大批涉民生、疑难与长期未结案件。采取拘传、司法拘留、罚款等多种手段，推动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共拘传235余人，拘留18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736人，限制高消费1236人，178余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实际执结率从2016年同期的22.85%、2017年同期的44.32%提高到今年的52.04%。他们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搞好配合，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等渠道，提高财产变现效率，缩短财产变现时间，询价案件26件，网络拍卖40余次，拍卖标的29件，成交标的10件，成交额816.74万元，标的物成交率76.92%，溢价率54.13%。



□ 肖会 马静 姬琪 报道

近日，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聊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聊城律师志愿团、聊城市律协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聊城)等部门20余名工作人员在聊城市人民公园开展“孝亲敬老、德润水城”大型老年公益普法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针对老年人因诈骗活动引发的侵权行为，向过往市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帮助老年人防范相应风险和事后得到有效法律救济。

进驾校宣教为学员系好“安全带”



□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范勇 冯永华 报道

本报莘县讯 “看，你这样既不标准，又不安全，尽管成绩不错，还是要纠正驾驶中的不良习惯……”10月18日，在莘县驾校培训学校的考核现场，来自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道路安全宣讲员正在纠正学员的不良驾驶习惯。

在当天的驾校宣传教育活动中，宣讲民警组织40余名驾校初学学员，利用科目一待考时

间，到宣传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还对刚刚经过路考，即将取得驾驶员资格的学员，在现场驾驶中纠正他们的不良驾驶习惯。民警向初学学员介绍了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目的和各个展厅教育意义。民警们带领学员亲身体验了酒后体验、醉驾行走走廊等场所，利用先进的教学设施，讲解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以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因果关系，正确引导学员引以为戒，杜绝酒驾、醉驾、闯红灯、疲劳驾驶、开车打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

2018年以来，为了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营造文明出行、遵章守纪的道路交通氛围，莘县交警大队采取“双轮驱动”的方式，在持续加

大对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严查严办的同时，不断拓展宣传渠道、搭建宣传平台，在全社会营造文明驾驶、遵章守纪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使辖区的道路交通呈现了安全平稳、顺畅有序的良好态势。

为切实加强驾校初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文明意识，他们抓基础、强根基，坚持道路交通安全从源头上做起，不断预防和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抽调政治觉悟高、公益心强、业务精干的骨干人员，组成道路交通安全宣讲团，深入社区、街道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持续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讲，还利用业余时间深入辖区驾校等专业培训机构，与驾校学员进行一对一的交流与座谈，教育引导广大学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聊城中院举办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不服工伤认定，人社局局长出庭诉讼

□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报道

本报聊城讯 10月16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上诉人平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维英等，与被上诉人平鲁县通密度板有限公司工伤行政确认纠纷一案。这是聊城中院举办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中的一起典型的行政案件庭审。

行政诉讼，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随着经济和社会进步，公民对日常工作中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行政诉讼类案件也不断

攀升。为了普及行政诉讼知识，规范行政诉讼程序，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这次观摩活动。

案件中，平鲁县通密度板有限公司职工崔某某，在工作日中午去探望朋友，并在朋友家午餐后返回，不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在平鲁县人社局认定崔某某属于在上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应认定工伤。在平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了该工伤认定决定。在平鲁县人社局、崔某某亲属张维英等不服，向聊城中院提起上诉。在平鲁县人社局局长王泽利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经过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各方当事人围绕崔某某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上班途中”进行了激烈辩论。参加庭审观摩的人员认真倾听，通过亲临庭审现场，更加直观地了解了行政诉讼过程中的应诉答辩、证据提交、庭审程序等诉讼规则，提高了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该案中在平鲁县人社局局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有利于提高依法应诉水平，也有利于发现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双方站在不同的立场，针对同一桩案件展开辩论，使案件的发生、细节等要素呈现透明化，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审判和审结，也有利于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聊城中院行政庭庭长孙金昌介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力地促

进了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的顺利开展，提高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效能，为维护行政诉讼原告的合法权益和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发挥了重要作用。

“邀请行政机关法制部门参加庭审观摩，是我院行政庭的日常性工作之一。”聊城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昭辉说，这次庭审观摩活动邀请全市县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参加，能够进一步提高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对于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严格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聊城市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评查

□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孟伟 报道

本报聊城讯 10月17日至18日，聊城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全市社区矫正档案进行评查，以便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准确实施矫正教育，提高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据介绍，为确保活动质量，聊城市司法局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法部《关于印发和使用〈社区矫正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和《山东省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结合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了《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评分标准》《社区矫正执行档案评分标准》和《档案盒评分标准》。整体活动分为自查和集中评查两个阶段，并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应的工作。

自查阶段，由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的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进行自查，重点对档案内容填写是否规范、执法环节反映是否完整、档案台账突击填写及工作人员有关业务是否熟练等方面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在自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将2018年解除社区矫正、矫正期限一年以上的社区矫正人员档案，按照辖区司法所在社区矫正人员人数比例提交，在社区矫正人员20人以下的司法所提交1套，20人至50人的提交2套，50人以上的提交3套。市局将社区矫正档案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划分为七个评查组，分别对提交的档案进行评查，按照最终成绩对各县（市、区）排出名次，将评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对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东阿县公证处 公证书“立等可取”

□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孟伟 报道

本报东阿讯 2018年，东阿县公证处着力推进“最多跑一次”公证法律服务，对于符合“最多跑一次”条件的公证事项，做到了公证书“立等可取”。此外，法律援助服务群众400余人，减免公证费5万多元，群众办理公证时间平均缩短40%，对窗口满意率达100%，推动公证服务向纵深发展，收到较好效果。

设立“最多跑一次”窗口，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凡符合“最多跑一次”条件的当事人由专人负责接待，对于符合出具公证书条件的即时出证，努力做到公证书“立等可取”。同时将公证告知及公证警示上墙，确保公证活动限时办结。向社会公布46项公证服务项目清单和办理各类公证事项所需的37类114项证明材料清单，承诺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清单之外无证明”，避免办理公证过程中的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过度证明问题，努力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

完善信息化办证手段，利用微信公号提前满足群众预约、咨询、解答各类公证需求。公证处微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在线解答公证咨询，发布公证最新消息以及办理公证的所需材料等，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简化程序、便民利民，能简化程序的简化程序，可有可无的材料一律不要。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对其中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公证服务、延时服务等有效举措，使受惠群众达百余人。

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聊城市东昌府区茂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2018年10月7日的股东会决议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联系人：付茂琢、联系电话：13156353930，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办事处韩庄村

聊城市东昌府区茂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清算组
负责人：付茂琢
2018年10月22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聊城高和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的股东会决议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联系人：刘冠军，联系电话：15863538886，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建设西路香江光彩大市场西经四街100号

聊城高和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冠军
2018年10月19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聊城市东昌府区洪坝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9月10日的股东会决定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联系人：韩洪莲，联系电话：13287568168，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利民东路23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洪坝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组长：韩洪莲
2018年10月10日

声明

杨鹏，车牌号：鲁P99944，车辆商业保单丢失，保单号：AJJN150Y1417B031434X，特此声明。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丢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开具的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700181130，发票号码：19053655，金额2067元，声明作废。